



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

15

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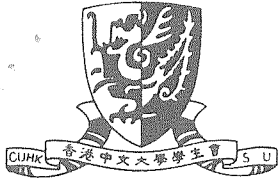
地方的傷殘津貼需要改革!

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在世上鮮為人採用，並沒想過有誰會有這種將市民權益任人宰割的社福制度。港府——今屆也好，歷屆也好——對傷殘的定義完全憑一句「工作能力」了事，漠視殘疾人的生理機能缺損，對其生活影響有多麼深遠!

一針米養百種人——同樣一件事，交給不同人去處理自有迥異的理解，傷殘界定亦然! 醫師之判斷，不僅動搖著他受惠社會福利的資格，影響的更是他往後的一生、還有他扶持的家人! 社福署何以然將一人之生死大權，就此斷送單單一人之手呢?

還不知道問題在哪裡? 對，我相信有人真的會很天真地把單肢傷殘當成是50%傷殘，亦即硬生生將程度成雙肢傷殘除去一半; 不然你試試下次吃飯的時候，拿走一隻筷子夾菜，看看能力是否只是喪失50%而已? 如果單肢雙肢傷殘可以構成100%殘疾，那四肢均殘是否應該列為200%，以示殘疾程度之嚴重?

問題還不只這樣而已。在社會的接受性上，50%和100%之間豈差萬里可言——兩者卻不被重用，「女王



身體上就是有點缺陷，不用分那套組！……倘若你對上文或到非常冒犯的話，請毫不吝嗇地拿出當年杯葛羅志祥FB的那種憤怒，向政府施壓，要求全面改革傷健人士社福政策吧！

- ◎傷殘程度的核定不以“機能缺損”以及“生活上障礙”分級，而非一味由“工作能力”核定之
- ◎避免以“百分比”評估殘疾程度；以等級分別者為佳
- ◎各級殘疾人士均應享受殘疾福利金，由殘疾程度劃分不同等級之福利金金額
- ◎落實企業殘疾員工配額制度，打擊假性聘用

還有，以上各項建議，不要跟我說你沒錢落實；一帶一路，第三跑道，倒不如改革福利制度。

李秀平

赤絲帶之友 首席顧問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